

证券代码：872605

证券简称：优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19 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孔雷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蔡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BUA 事业部 CEO。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许雅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BUV 事业部 CEO。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CFO。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2）第一章第九条修改为：本公司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修订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原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19,149.0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149.00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的中介服务费。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所有发行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蔡丹、许雅超、王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签订〈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要与股份认购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蔡丹、许雅超、王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确认〈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4. 股份回购和 5. 特殊情形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如下：

A. 《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第 4 条“股份回购”：

4.1 在限售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本次股份发行乙方的认购价格，即 1 元/股：

4.1.1 乙方主动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

4.1.2 乙方劳动合同期届满后不愿与甲方续签劳动合同。

4.1.3 经行政机关或司法机构认定，乙方存在违法或违反劳动合同情形被甲方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4.1.4 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徇私舞弊行为给甲方造成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

4.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4.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虽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但提供指导、帮助等实质性劳动活动并取得相关利益的。本条所指的

其他用人单位不包含甲方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4.1.7 乙方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4.1.8 乙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依法追究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2 在限售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或乙方的继承人需予以配合，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情形发生之时优识科技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甲方股份总额）*10。

4.2.1 甲方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且未被行政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为依法解除。

4.2.2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愿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4.2.3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

4.3 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至公司 IPO 申报之日前，如发生因标的股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而需要进行分割的，标的股份需分割的部分，原则上应由丙方自行对其配偶进行分配补偿而取得完整的标的股份所有权。如果丙方无法取得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需要对标的股份进行分割的，公司有权立即回购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股份回购的每股价格按照本协议第 0 条的约定确定。

B.《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第 5 条“特殊情形安排”：

5.1. 当本协议第 4.1、4.2、4.3 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解除乙方所持股份的自愿限售（若有法定限售要求仍需遵循法定限售安排），以便于执行相关股份回购或出售的约定。

5.2. 当本协议第 4.1、4.2、4.3 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如届时因甲方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施回购的，乙方应在触发回购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合法途径转让相应股份。转让价格高于本协议第 4.1、4.2、4.3 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溢价部分归甲方所有；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第 4.1、4.2、4.3 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亏损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届时因转让不符合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若可实施的转让价格高于本协议第 4.1、4.2、4.3 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乙方将溢价部分支付予甲方；若可实施的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第 4.1、4.2、4.3 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甲方将折价部分支付予乙方。

5.3. 当本协议第 4.1、4.2、4.3 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议案后，及时披露《关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并注销的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应及时向股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本公司股票的函”后，甲方应依法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同时甲方将回购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按

要求披露回购注销公告，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蔡丹、许雅超、王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补充约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孔雷、蔡丹、许雅超、王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1. 优先购买权”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优先购买”的条款约定如下：

限售期结束，如果优识科技届时仍未申报 IPO，认购对象有权出售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价格由认购对象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同等条件下优识科技拥有优先于任何一方购买激励股份的权利。如因挂牌公司转让方式、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孔雷、蔡丹、许雅超、王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2. 特殊情况下股份出售”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情况下股份出售”的条款约定如下：

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至公司申报 IPO 之日前，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之财产继承人，立即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购买股份的每股价格按照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情形发生之时优识科技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股份总额）*10。

甲方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当本协议 2.1 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如届时因挂牌公司转让方式、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出售无法实现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届时因转让不符合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出售的，若可实施的转让价格高于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乙方将溢价部分支付予甲方；若可实施的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甲方将折价部分支付予乙方。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孔雷、蔡丹、许雅超、王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3. 一致行动”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条款约定如下：

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在涉及如下决议事项时，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作出相同的表决决定：

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案、投资计划；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盈亏分配和弥补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份激励计划；董

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公司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解散、终止公司经营业务；其余全体股东认为的重要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孔雷、蔡丹、许雅超、王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